



文章题目 《2000-2001年度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研究报告》

发表日期 2003-11-3 13:05:00

内 容

作者：阿拉木斯 发表：2001.6.24

前言

在2000年中，中国的电子商务经历了一系列曲折的发展进程，而与此同时，中国的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也日臻成熟，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各个环节与问题都直接影响着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另一方面，政策法律环境的每一个细节与措施也都左右着电子商务的前程。所以，在我们回顾中国2000年的IT产业与电子商务时，相关的政策法律环境是不能不提的，尤其是中国电子商务的政策法律环境，在这一年里，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而对这一进展的回顾、总结与分析，其目的不仅在于试图及时总结这一段变化、记录相关事实，更希望能在寻找电子商务与其政策法律环境间本质的互动规律的工作中做出有益的探索，从而为政府部门的立法工作提供参考，为企业的实践工作提供借鉴，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今后的发展做出一定的预期。

当然，作为我国第一份官方出具的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报告，其在体例上并无太多的成规可循，而面对电子商务这样一种如此发展迅速、普及甚广的新事物，我们也难免挂一漏万。

所以，用户与读者如需某一方面更为详尽的资料或更为深入的探讨，希望及时与我单位或本报告的作者取得联系，本报告的作者为：

阿拉木斯

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法律研究部主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法律部主任、中国电子商务法律网首席顾问。

网址：www.chinaeclaw.com

E-mail：alamusi@263.net

联系电话：13001127207。

目录（全报告约10万字）

第一部分：2000-2001年度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概况

- 一、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种类
- 二、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规一览
- 三、中国电子商务相关案例及分析
 - 1、中国电子商务相关案例一览
 - 2、中国电子商务部分案例介绍
 - 3、中国电子商务部分案例分析
- 四、2000-2001年中国电子商务大事记

第二部分：2000-2001年度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综述

- 一、基本情况综述
- 二、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领域主要问题及相关统计结果分析

第三部分：2000-2001年度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实务

- 一、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实务一览表
- 二、中国电子商务中的相关登记与许可综述
- 三、中国电子商务企业法律解决方案精选

第四部分：2001-2002年度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展望

- 一、加入WTO对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的影响
- 二、中国电子商务立法展望
- 三、中国电信立法展望

附：部分国外电子商务立法介绍

- 一、新加坡的电子商务的立法
- 二、欧盟的电子商务立法

第二部分：2000-2001年度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综述

一、基本情况综述

在立法领域，在99年末开始涌现的电子商务热流的带动与要求下，相关立法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以春天人大会议上的电子商务立法提案为最高潮。然而，真正的结果仍是在秋天，以《电信服务标准》为开头，以《电信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办法》为高潮，目前仍势头不减。

在这一过程中，主要的法规与规章包括：《电信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服务标准》、《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新闻登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产业部关于开放我国IP电话业务的通告》，等等。

在司法领域，98年以后，相关案例此起彼伏，从北京、上海到各地方省市直至国外，从域名领域、版权领域及至刑法、民法、行政法领域，从域名抢注、网上转载到网页链接、网上不正当竞争与黑客犯罪。

诉讼的主体、涉及的范畴及案情的复杂程度都在不断扩大增强。

其中的主要案例有：荷兰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案，“中经网”诉“中华网”案，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诉世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案，北京万家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易华家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案，北京蓝羽毛网络技术中心诉北京爱特信公司案，“华纳”等六家唱片公司诉“迈威宝”网络公司案，等等。

此外，相关领域的大事还包括《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出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审理国内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国内七家新闻机构签定网络新闻协议，澳门开放互联网服务经营权，中国禁止外商投资有线电视网络，中国电信出台垃圾邮件处理办法，等等。

对于我国2000年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政策法律环境发展进程，其主要特点又可以概括总结为：

首先，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的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此处立法是指广义的立法），相关法规与规章纷纷出台，连同相关政策、地方法规及司法解释在内，总数以数十计。这些法规与规章涉及**互联网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广告，经营许可，新闻发布**等诸多领域，初步形成了一个系统并基本做到了与国际的接轨。

总体来看，这些法规所反映的主要原则包括：

A、遵循国际惯例，做到与国际接轨：

在电子商务的管理上，目前国际上公认的一些主要原则包括：政府应设法减少和消除不必要的贸易障碍，政府的干预是有节制的、透明的、前后一至、可预测的。应致力于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建立用户和消费者的信任，建立数字化市场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发挥企业自律和市场推动的作用等。这些原则在我国已出台的电子商务相关法规中初步得到了体现，并且，也必将成为我们在今后的电子商务立法和结合WTO相关规则修订法律时的主要参考。

B、充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分阶段发展，重点突破，不断完善

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交易习惯、信用制度等本身可以较快地与电子商务适应，而我国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基础设施落后，管理水平、信息化水平低下，同时还存在信用卡使用不普遍，网络建设参差不齐，送货系统不完善，上网成本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低下等发展电子商务上的诸多问题。因此，要建设我国的电子商务市场，还要有自己的原则与立场，推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总体方案。

为此，2000年已被定为企业上网年，国家经贸委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共同启动的企业信息化工程，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以500家国家重点企业为核心的企业电子的平台，选择以物资采购、产品营销、技术交易、人才流动为起点的电子商务，改善企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

相应的，安全性问题，交易主体的合法化和信用问题，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环境问题等相关法律问题，就自然成了我国目前发展电子商务的当务之急。

围绕这一原则，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纲要正在起草之中，与电子签名、电子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电子商务基础环境的电信法等也在起草之中。

C、充分利用已有的法律体系，保持现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虽然电子商务对法律体系的挑战是全面的，但是不是就要进行全方位的立法呢？我们认为，不是的，这样做只会使问题更复杂并扰乱已有的法律体系。

一般认为，除电子商务中的特殊问题，如数字签名等问题，只有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都发生根本变化时，才有单独立法的必要。而一般情况下，现有的法律体系一般情况下都适用网络世界，并不会因其虚拟化而有所不同。对现有法律没有完全涵盖的内容，尽量通过修改法律或发布司法解释的方式争取解决，比如通过修改著作权法、商标法来涵盖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修改税法来适应电子商务的要求，通过修改广告法来规范网上广告，等等。

所以，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则，我们正在全面修订我国的著作权法、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已适应电子商务时代对法制环境的要求。

D、在电子商务的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立法的作用。

因为一方面电子商务本身就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各行各业共同治理；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中的相关问题变化较快，所以以地方法规等局部规章相对灵活的方式尝试解决，也不失为一种较好的渠道。

所以，在我国已有的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中，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占了绝大多数的比例。

E、在立法的同时，还应注意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执法、仲裁及国际组织的作用

虽然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但在电子商务相关案例的审判中，适当加大了司法运用法律的自由度，还是非常必要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在近年来审理知识产权案，就在证据认定、赔偿数额、举证责任等方面创立了许多新的原则，有效地保护了知识产权；在行政执法方面，版权、工商、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就已在处理盗版软件、VCD、CD上起到过重要的作用，在用法律手段保护电子商务发展中，这些经验都值得借鉴。

还有，由于仲裁的灵活性、专业性与国际协调性，使其在新技术引发的各类法律问题中的作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在计算机Y2K问题的法律解决中，仲裁就已成为国际公认的实用手段。前不久，在我国的首例跨域域名纠纷中，南京的信息空间公司就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仲裁中获胜，保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我国的仲裁机构在我国域名领域的纠纷中，也已经开始发挥重要作用，并且，网上仲裁又是法律机制与电子商务又一个很好的结合。所以，仲裁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地位也绝对不可小视。

F、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推动作用，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在产业政策中，提供各种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供宽松的环境，从资金、税收、投融资、技

术创新、人才培养、装备与采购等方面促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我们出台了关于鼓励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税务总局、上海、四川等也出台了相应的具体政策。

G、在电子商务的管理上，普遍采取了登记、备案、许可的制度

到目前为止，我国采取登记、备案、许可的制度领域包括：ISP经营、ICP经营、BBS经营、域名管理、网上新闻管理、软件产品管理、电信设备入网、网上广告管理、网上证券管理、教育网站、网上音像制品管理、招聘网站管理等，基本涵盖了大多数电子商务领域。在电子商务的管理上，可以说，基本形成了一种与欧美等主要西方国家完全不同的模式。

H、充分重视网络安全与加强网络管理

在电子商务立法中，我国对网络安全与加强网络管理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刑法、电信管理条例到即将出台的关于维护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的决定，都有一系列的相关规定，并且，在很多方面还从刑事制裁的角度作出了具体规定。

围绕这些规定，行政机关还进行了大量的执法工作，比较典型的包括对中国财经信息网和飞宇网吧的处理。

其次，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的司法工作也成果颇丰，随着一些重大相关案例的裁判，一些基本原则得到了各级法院的普遍认可，有的则上升为司法解释。如：对数字编码形式符合作品形式的认定；对将传统作品数字化属于复制的认定；认为数字化作品在网上传输属于一种独立的权利，不属于发行与播放，是一种作品的使用方式；对电子商务与互联网诉讼中的损害赔偿处罚应相对较轻，否则不利于其发展，并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法定赔偿；域名与商标冲突一般不适用商标法而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而这些原则的确立与执行，确实保证了法官可以在无法可依的情况下有效裁判了纠纷，稳定了社会关系，或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扩大法律的外延的作用。

第三，在对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的行政管理上，在2000年里，工商机关、版权部门等，也都取得了进步或进行了一些探索。比如，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红盾”标识的发放与使用就比较具有创造性，“红盾”既是一种资信初步证明，又是一种投诉渠道，同时又采取基本不设门槛与不告不理的做法，可以说，既很好地结合了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特点，又比较切实可行。

但是，就象我在本文开头部分所提到的，我国2000年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的立法不是没有教训可言，或者说，我国目前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政策法律环境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这其中包括：

首先，我们所不得不承认的是，虽然信息技术领域的法律滞后是难以避免的普遍规律，但毕竟我们在立法上的反映还是太慢了。我们的许多法律在需要时难免无踪，在许多事物已经定型或既成事实时才横空出世，并且往往造成要么放任自流要么一管就死的局面，不利于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的发展。

其次，造成要么放任自流要么一管就死局面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往往简单套用对已往经济的管理模式，未能找到真正适用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的立法法原则与管理模式。在这方面，我们有这样一种考虑：对于政府上网的理解，更多的人停留在建一个网站或网页做一些简单的自我介绍上，未能真正深入到充分利用互联网与电子商务改进政府职能与效率层次，实现电子政务的层次上来。其实，这也不难理解，当各行各业及大部分交易与交流都通过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来进行时，必然同时也要求政府职能与管理模式作出相应的改变。北京市工商局的“红盾”标志的作法就是一种非常有意义的探索，顺着这种思路，其实许多管理职能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把那种“大盖帽、勤检查、严厉罚”的管理模式变成一种不被察觉，彼此呼应，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管理模式。我始终认为，真正的电子政务，不仅应带来被管理者的方便，也应使得管理更为简便有效。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不这样做也是不行的，就拿电子商务的税收来说，使用原来的税务稽查很难完全避免偷漏税，只有实现财税金融联网等改变，才能解决电子商务中的税收问题。

第三，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立法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多头管理、“门槛”太多，部门与部门间的规章缺乏应有的协调，地方与地方间的规章也缺乏必要的配合，某些情况下造成了企业穷于应付、无所适从的局面。造成这样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在电子商务的管理上缺乏良好的机制，另一方面是我们在电子商务的立法与管理上缺乏统一的原则与协调机制。

第四，非常具体地，就是一些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比较缺乏可操作性，在立法的技术操作上存在一定的欠缺。就拿未经许可的电子邮件的管制来说，几乎所有网民都有被莫名其妙的电子邮件广告打扰的经历，对其应如何进行管制呢？是不是在相关的管理办法中只是简单的写一名“未经许可的电子邮件不得发出”就可以了呢？我们认为，这其中恐怕还会有许多具体的问题。比如，这种许可应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未采取过滤软件等措施应否算作默示的许可，许可应是针对某一类广告还是某一个具体的广告，许可后又拒绝应如何处理，等等。还有，我们发现，美国法院在处理相关的案例中十分注重如何让愿意收到电子邮件广告的人收到的问题。在我国CNNIC的一次调查中也显示：有6.55%的用户认为电子邮件广告最能吸引注意力，而在被问及是否愿意用电子邮件广告作为选择商品的参考时，还是有33.06%的用户表示愿意的。所以，在我们立法时应站在更高的层次更周全地考虑问题，比如，我们是否可以一方面考虑增加在寄发电子邮件时必须标明真实主题的要求，将是否打开该邮件的权利留给用户自己；另一方面，是否还可以考虑在一定程度上对提供电子邮箱服务的网络公司施以一定的义务，以便既不致使想收到这类邮件的人无法收到，又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呢？

《电子商务政策框架》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全球信息化的迅猛发展，电子商务适应新一代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以信息网络和信息技术应用为基础，打破了经济活动的时空限制，极大的提高了经济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使世界经济面临一场深刻的变革。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对于我国实现跨越式发展，确立我国未来世界经济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电子商务涉及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是信息时代经济生活新的组织形式，是对传统经济活动形式的革新。它改变了商品的生产、经营、贸易等经济价值链，提高了生产经营的效率，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九十年代以来，国际互联网在全球日益普及，大力加快了电子商务的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范围的拓宽，电子商务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充实和扩展，并被不断赋予新的含义，开拓更

广阔的应用空间。总的来说，电子商务是利用电子化手段进行的商务活动，是商务活动的数字化、网络化、电子化。狭义而言，电子商务主要指企业之间的电子交易、电子贸易等商务活动；广义而言，电子商务又可以指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各行业相关业务活动的数字化、网络化、电子化，如电子政务、网上教育、网上支付、网上医疗等等。所以，现阶段我国发展电子商务就是要以电子商务为契机与突破口，全面带动信息化建设，实现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的战略目标，并在这一过程中，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政府管理、净化市场环境，创造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流通和服务环境。

作为电子商务的雏形，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推广EDI的应用，90年代后期，伴随着全球性的电子商务发展浪潮，我国的电子商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企业信息化、政府信息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发展，外贸、金融、商业等行业的电子商务得到广泛应用并初见成效，上网人数与围绕电子商务提供经营服务的企业不断增加，电子商务得到了各行业的广泛重视与关注，其发展和应用的环境正在逐步形成。但是，我国的电子商务在发展过程中尚存在许多问题与不足，这些问题与不足严重阻碍了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其中包括：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不高，各地区发展不平衡，信息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的改善、网络安全有待加强、网上支付体系不健全，法律环境不完善及电子商务企业和资本市场缺乏对电子商务成熟的认识和把握，等等。

正因为我们在全面启动电子商务上遇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障碍，所以，需要国家做出科学的、有效的战略设计和指引，也需要政府的积极推动与指导和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创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环境和市场环境。为此，我们特提出如下相关政策意见：

一、发展我国电子商务的策略与指导原则

1. 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模式是“市场推动、政府指引、法律保障、统一标准、协调发展”。即由市场来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要使电子商务成为国内企业自觉、自愿的主动行为；政府通过提供适宜的政策环境、法律环境等来发挥统筹规划、宏观指导作用；建立健全适应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体系，保障电子商务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指定统一的标准来保证信息的互通互换和共享；打破条块分割局面，通过部门间、行业间、组织间的协调合作促进电子商务的全面发展。

按照这一基本模式，处理好市场自律与政府管理之间的协调互补关系至关重要。一般来说，电子商务是一种市场化程度相当高的商务模式，一些调整和规则可以由市场自发产生，并且由于其虚拟性、动态性和渗透性，管理不当容易给电子商务的发展带来负面效应。但由于我国目前尚存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政企未分开、市场信用制度没有建立、网络法制建设刚起步等原因，在目前及相当一段时间内，政府的管理和干预还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政府介入电子商务的方式和方法应注意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并要做到政府管理的透明化、前后一致、中立及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为根本目的。

2. 鉴于全面启动我国的电子商务有在较多的障碍及各地信息化程度不均衡、不同行业对电子商务的要求程度和方面不同等因素，在发展我国电子商务的策略上，政府要坚持重点突破、阶段发展、以点带面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在发展重点上可以先选择适于发展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程度比较高的行业和地区作为突破口，如外贸、信息服务业、旅游业、娱乐业等。

3. 虚拟性、跨地域性、即时性、交互性及一定程度的产业融合是电子商务的本质，也是其优势所在，为此，在相应的管理上，要极大地加强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的协调，形成一个有机的、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模式，在必要的情况下，成立专门的机构来从事高层协调和宏观指导工作。

此外，还要积极开展国际间的交流、合作与协调，要积极参与电子商务的国际规则的制定。

4. 电子商务具有很强的渗透性及优化资源配置、改进企业生产经营环节、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及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的效应，所以，我国发展电子商务，要特别注意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对信息化的推动作用及对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5. 在对电子商务的管理上，要做到管理与技术保障、法律规范三者并重，还要注意保持政策法律与管理的相对动态性及在技术取向上的中立性。

二、政策与措施

(一) 建立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的宏观环境，充分利用各种管理与协调手段，为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条件。

1、法律与法规

加快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环境建设，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组织电子交易、电子资金划拨、信息资源管理、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域名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起草；在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合同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各程序法和相关税法的修订中，充分考虑电子商务的特点，为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并留有发展的空间；对于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网站经营者的法律责任问题、电子商务纠纷的管辖权及相关程序问题、电子商务中损害责任的承担等问题，可以先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规范，今后逐步上升为法律；对于数字签名认证机构的管理问题、电子支付及网上银行的管理问题、电子商务企业经营的管理问题、网上广告的管理问题、网上拍卖的管理问题、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问题、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的管理等相关问题，由国务院各部委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2、关税和税收

对有形商品按现行程序和国家规定税率征收关税，我国企业或个人在与国外企业签定网上合同时，应明确外方的关税纳税义务；对于无法向销售方征收关税的，由我国购买方代缴。信息、软件等无形商品实行零关税政策。

税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所有商品按国家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按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按原规定执行。进口商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规定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商品除外。我国企业或个人在外国企业签定合同时，应明确外方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对于无法向销售方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由我国购买方代缴。

国家税务部门联合工商、海关、银行等部门，选择条件较成熟的行业与地区进行试点，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制，解决网上税收的技术上性问题。

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系统继承的企业，按规定经过评定后可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3、金融电子化

中国人民银行应努力建立全国统一共享的金融信息系统和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加快推进银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采集个人信贷和信用卡信息登录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帐户管理系统。争取在2003年底以前，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在中国所有地市以下城市推广运用。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网络银行业务，推广各类电子支付工具，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网上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应尽快制定网络银行及电子支付的相关管理办法，积极指引商业银行发展网上业务。

证券和保险监管部门,应鼓励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网上交易。

4、海关

在我国境内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采用电子商务方式形成的对外贸易协议与采用传统方式造成的贸易协议在办海关的通关手续时享有相同的权利。

建设口岸管理信息化系统,使进出口企业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出口贸易和加工贸易合同申报,电子划帐交纳税费,以及办理外汇核销和出口退税手续。

5、物流配送系统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充分发挥现有邮政网络和铁道运输系统的优势,支持邮政和铁道部门建立电子商务的全国性配送系统。

(二)发挥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带头作用,通过政府的示范与引导,积极推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

1、政府行为

加强政府的示范与引导,通过实施电子政务,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促进政府与社会的沟通,实现高效、透明、统一的管理。将外贸等行业的电子商务作为重点,利用外贸、海关、商检、银行、税务、运输等部门的联网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

发展政府与企业间电子商务,通过在网上推行政府采购,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先在一些试点行业,如石化、医药、汽车等,建立电子商务采购平台。

2、企业电子商务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的信息化进程,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产业,引导主要大型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以带动电子商务在该行业的应用,逐步建立集生产、制造、研发、营销、决策为一体的信息网络工程,发展电子商务。今后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军事设施等不宜开展电子商务的项目外,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或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电子商务体系的建设,拟批准各类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及信息化专用基金,其额度为企业年营业额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经批准立项后可税前列支。

3、试点工程和示范区域

设立专项资金,由国家计委会同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在易于推行电子商务的重点行业中,选择数家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通过国家专项资金的引导,推动企业建立电子商务系统,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以取得经验进行推广应用。

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选择数个经济发达地区或部分城市和有条件的农村,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区域,以探索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特点和道路。示范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可试行特殊鼓励政策。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选择为特定领域内成功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进行推广。

(三)加强电子商务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并实现技术创新,确保信息与系统安全,保障网络中的国家主权。

1、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促进计算机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与信息资源的共享,鼓励对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进一步提高我国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技术水平与应用水平。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序和公平竞争,保证高质量的信息传输和有选择的、合理的、有效的网络接入。国家电信企业应加强通信骨干网建设和改造,加快骨干网扩容工程、鼓励各类电信企业大力发展接入网。国家支持部门、地方和企业建设全国性和区域性高速、宽带计算机网络,发展国家超级信息高速公路。

建立电信普遍服务基金,普及信息服务,减少在成本、质量、接入性方面的地区性差异,推动中小企业和偏远地区参与电子商务。国家鼓励进一步降低出租电路与拨号上网通信资费的价格。

2、技术创新

鼓励电子商务中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与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引导企业尽快掌握电子商务中的关键技术,并鼓励企业在此基础上实现创新。

自主研究与跟踪发展相结合,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支付技术、信息安全与保密技术等,为不同层次的电子商务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3、安全保障

组织力量筛选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电子商务交易安全技术,开发我国自己的网络安全产品。强化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管理,规范买卖双方和终结方的交易行为。尽快制定有关密钥管理、安全认证管理、证书管理、认证中心管理等相应办法,确定认证中心的责任和地位,形成完善严密的组织保障体系。

国家建立第三方顶级认证中心,下行业与区域的认证分中心,两者必须实行交叉认证。加强对地方、行业认证中心的监管,各类认证中心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授权,实行市场化运作,坚持公证性、中立性与权威性。尽快制定《认证中心与数字认证管理办法》。为保证国际电子商务开展,有必要与贸易往来国家签定国家间的认证协议。

4、标准与规范

标准规范是保证电子商务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它涉及电子商务的支付、运输、海关、税务、保险、电信、安全交易等多个环节。本着我国标准化政策中“早期介入、积极跟踪、自主制定、适时出台、及时复审。”的原则,近期我国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的重点是:基础数据标准(包括商品分类代码、条码、基础数据无、代码等)、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规范、电子支付、单证格式、数据交换、电子商务安全服务、电子商务运营规范、电子商务资信体系等。

商品分类编码、业务流程、电子支付、安全保护、数据交换和信息通用格式等关键标准应由国家制定。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自主研究开发电子商务所需技术和标准,国家对各种可选技术方案采取非歧视性政策,根据开放、平等、竞争的原则确定以上标准,并尽可能保证与国际标准的兼容。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加紧研究制定有关电子商务的关键标准。

为保证网上交易的真实性,国家在2003年前全面推行公民社会保证号制度,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应拥有唯一的社会保障号。社会保障号可作为国际互联网的个人身份代码,并应于国际接轨。

具体事宜由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为发挥社会保障号在电子商务中作为个人身份识别代码的作用,国家应建立全国社会保障号码联机数据库,通过社会保障号实时验证个人身份;为促进国际间对个人电子商务(B TO C)的开展,全国社会保障号码联机数据库应于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社会保障号码联机数据库相互联通,以实现中外个人用户身份的双向验证。社会保障号码联机数据库由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建设和管理。

在电子商务中推广使用现有的企业代码。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应公开提供其企业代码，通过企业代码可联机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具体适宜由国家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四) 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及监管功能与市场自身的调节功能，创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的市场环境

1、政府管理模式

政府的管理应以促进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为目的，除少数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经济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外，尽量减少开展电子商务的相关许可、审批等行业壁垒，创造宽松的管制环境。探索企业与消费者参与的开放式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管理中行业自律和市场自律的作用。结合电子商务不断发展变化的特点，在必要的情况下，调整政府的相关职能和机构，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

2、市场行为规范

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破除行业垄断，逐步建立企业信用评估机制、第三方认证机制、市场自律机制、风险防范和分担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资本市场与产业的衔接机制等，通过机制的运行，实现市场的自身调节。对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侵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过行政与司法手段进行制止与处罚并逐步做到在其信用记录中有所体现。

切实保护电子商务中处于相对弱者的群体的利益，完善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隐私权保护机制，根据电子商务的特点，从交易的安全性、信息充分披露、格式合同、配送、售后服务、退货等几个方面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活动进行规范。

国家工商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在3至5年内建立国家电子商务信誉认证中心和信誉等级数据库，对参与电子商务的企业进行信誉记录、评测及履约能力等级认定，并发放数字等级证书，以保障电子商务的交易可靠性和安全性。企业履约能力等级认定办法由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制定。信誉等级的认定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交互性的特点，鼓励消费者与企业积极参与。

3、信息内容管理

进一步有效控制网上各类有害信息、违法信息、欺诈与虚假信息，加强网上信息内容的管理，对网上的部分内容采取分级认证的制度，控制这些信息的传播。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强化对网络经营者的管理，要求其掌握一些特定信息的来源，否则可令其承担一定的责任。

(五) 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的力度，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持续性。

1、政策环境

在电子商务试点及区域性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的基础上，陆续出台电子商务的技术创新促进政策、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相结合的相关政策。

2、人才、教育与研究

加大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的宣传力度，引导人们正确认识电子商务的发展及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阶段性，培养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与公民的电子商务消费意识，以扩大市场需求。

教育部制定规划，在计算机专业和商贸专业中开设电子商务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电子商务管理学院。注重电子商务中复合人才的培养与在职教育。

组织有关单位对国外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进行跟踪研究，对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发展政策进行专题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3、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在技术、管理、应用、法律及标准等各方面充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从国际化管理及规范的角度，进一步为电子商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六)、其他

为配合本政策框架的实施，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地区可围绕本框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今后关于本政策框架的相关补充条款，列于此处。

<http://www.chinaeclaw.com/zy/environment.htm><

[回到目录](#)

▲ 上篇文章	电子身份认证的法律保护模式	2003-11-3 13:10:00
▼ 下篇文章	作好IT监理需要什么样的核心能力	2003-11-3 12:19:00